



# 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/同意書

2018/05 製訂、2023/09 修訂

## ◎何謂心肺復甦術（簡稱 CPR）？

心肺復甦術是指當有人因故突然心跳及呼吸停止，產生猝死現象，緊急搶救病人免於死亡的一種急救技術。

換言之，心肺復甦術是為了針對未預期的突發死亡（如車禍、心律不整、心肌梗塞、溺水、觸電、外傷等）所做的救命措施。

## ◎心肺復甦術時會做些什麼？

包括氣管內插管使用呼吸器、體外心臟按摩、急救藥物注射、心臟電擊，心臟人工調頻、人工呼吸等。



壓胸



插管



電擊

## ◎末期不治之症病人要不要施行急救

對於末期病人（如癌症末期、肝硬化末期、心臟衰竭末期…等）施行急救不僅存活率低，可能只會延長死亡過程，不但無法挽救生命，反而增加折磨與痛苦，徒留家屬遺憾，無法善終。

## ◎簽署不急救同意書相關法律條文的規定

依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，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且有醫學上之證據，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之“末期病人”可以有權利選擇拒絕心肺復甦術。

## ◎癌症末期病人施行 CPR 的結果

癌症末期病人因疾病關係，身上的器官隨著腫瘤擴散漸漸衰竭，心肺復甦術無法治療癌症，可能只是維持短暫（如數小時到數天等）或無生活品質的生命。

氣管內插管讓病人無法說話，只能由鼻胃管灌食；體外心臟按摩及電擊使用外力幫助心臟跳動，容易造成肋骨骨折及胸前組織燒傷；接上呼吸維生系統，病人必須住進加護病房，臨終之路少了家屬的陪伴顯得更加孤獨。

## ◎為何醫師仍為末期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？

台灣的風土民情是忌諱談及死亡，醫師習慣先將病情告知家屬，再由家屬決定是否告訴病人。無論任何疾病，常常見到家屬要求醫師一定要“救到底”，一方面怕放棄急救被別人說不孝，另一方面以為這樣就是對親人最好的安排，實際上往往讓自己的家人在臨終前平白受苦。

身為病人家屬已經了解對末期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是殘忍而無效的，但礙於「不忍心」的心情，怕其他親屬責怪沒有盡力救治，因此不得不狠心為之。

其實了解急救過程及目的的人，會站在病人的立場拒絕施行心肺復甦術，因為生命和受苦的室病人，死亡是每個人都無法避免的，身為家屬的我們能做的就是盡量讓病人舒服，即使病人已經接近臨終也希望保有生活品質。

## ◎末期病人如何拒絕心肺復甦術？

本院在各護理站備有“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”及“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”，如有需要可向護理人員索取，由病人**本人簽署預立意願書**或最近親屬簽署 DNR 同意書，填妥後留置病歷收存，如此可保障末期病人不必接受無效而痛苦的急救措施，也可保障病人的生命自主權，讓病人平安且有尊嚴的方式自然離開人世。

**“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”**、**“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”**一旦填妥只要病人符合末期條件，經醫師認為不可治癒，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時即產生效力，如果病人或家屬改變心意，決定仍要接受心肺復甦術，可隨時向醫護人員反應，病人需簽署「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撤回其意願，家屬則將 DNR 同意書撤回即可。